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情况,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或起诉方	被告或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日星铸业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14,896.00	已执行完毕
2	日星铸业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9,588.00	已判决,待执行
3	日星铸业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5,400.00	尚未开庭审理
4	日星铸业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58,440.00	已判决,待执行
合计				22,488,324.00	-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日星铸业

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4年起因经营需要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能主机架、轮毂等产品,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10,107,206.00元(含订单已下达未提货产品及模具费592,310.00)。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12月10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514,896.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1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浙0225民初9308号】,调解结果如下:(1)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货款9,514,896.00元,款定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251.4896万元。若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有一期未能按约支付的,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华仪风能一次性付款,并要求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从2018年12月12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2)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开具115万元为期36个月的银行质量保函给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3)本案件受理费78,404.00元,减半收取39,2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44,202.00元,由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承担。

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货款3,000,000.00元,已于2019年3月4日收到货款1,00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5日收到货款3,00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货款2,514,896.00元,已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逾期付款利息费165,000.00元;已于2019年4月15日前开具115万元为期36个月的银行质量保函给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被告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全部付清相关款项,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风力发电机组铸件,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8,259,588.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259,588.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日星铸业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0203民初4958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货款7,101,732.00元;(2)被告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上述一项货款7,101,73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8日期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驳回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69,617.00元,由原告负担8,105.00元,由被告负担61,51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申请执行,但尚未收到货款。

(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与原告签订多份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前机舱底架,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855,40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山东省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55,4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0日,此案由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日星铸业

被告方: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

原、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为生产经营需要,被告于2015年7月5日与原告签订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1.5MW前机舱底架、82型轮毂、轴承座,原告按约交货义务后,被告陆续付款,尚欠原告货款3,858,440.00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于2018年5月7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58,44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至;(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日星铸业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0214民初8708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设备款3,375,518.00元;(2)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3,375,518.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3)驳回原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37,668.00元,由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负担4,715.00元,由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32,953.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收到款项。

三、本次诉讼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到公告日,虽然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公司胜诉,但由于华创风能经营困难,公司暂时未收到执行款,可能存在此笔货款不能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6,893,50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行普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57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本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4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10股人民币2.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2,096,0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419,20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④派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2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17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7,376,97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6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6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特力”)16%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股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2019年6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7月2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9日,挂牌底价8787.144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2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电话通讯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暂缓表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发出的《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该函称:“根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正式向公司董事会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现任董事会相关成员。”

2019年6月21日,中基投资副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向公司提供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和《关于反对中基投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说明》,明确表示中基投资作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连松育先生作为特别授权代表,处理相关事项,就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托人连松育先生有权直接代表中基投资做出决定,其未在中基投资该提案中签字,该提案是无效的;并且该提案中提出的罢免理由及相关情况与事实不符。

2019年6月21日,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武传胜受中基投资委托,向公司发送了《律师函》。函称:“本所接受中基投资的委托,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所附《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开披露,否则,中基投资将请求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长及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构成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因信息披露不及时造成上市公司及中基投资损失的,中基投资将追究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9年6月21日,公司向中基投资发出了《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回复》,说明“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无法确认贵司出具的《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有效性。暂时无法披露该函件,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需公司与律师沟通确认该函的法律效力之后再行确定对外披露。”

2019年6月22日,中基投资向公司发出《声明函》,声明“我公司从未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连松育代表我公司行使在欧浦智网的股东权利,连松育无权代表我公司做出任何决定,无权否认我公司发出的《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效力,更无权阻止我公司向欧浦智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连松育向欧浦智网董事会发出的所谓说明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2019年6月24日,广东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义受连松育先生委托,向公司发送了《律师函》,函称:“在未征得连松育先生同意且连松育先生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中基投资提请贵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没有依据,其目的亦存在继续滥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并进一步损害欧浦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嫌。按照中基投资与连松育先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之约定并结合《授权委托书》签署之背景及目的,中基投资作为欧浦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等均已经合法授权连松育先生行使。”

2019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向中基投资及连松育先生发函,就目前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控股股东内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形成统一意见,及时将相关事项通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29日,连松育先生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撤回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提议的函》,声明即日起撤回中基投资发出的《关于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及其他文件中要求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和提议,该等申请和提议失效。

2019年6月30日,中基投资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的函》。声明中基投资从未授权连松育代表中基投资行使在欧浦智网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没有任何权利质疑中基投资函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没有权利要求中基投资股东内部协调统一意见。并要求委派律师于2019年7月1日至公司核验《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性。

2019年7月1日,公司向中基投资发送《关于给中基投资的函》,说明:连松育先生已于2019年6月21日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公司并提交公司进行核对,公司核对一致,并签收复印件;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拒绝召集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中基投资如需要委派律师核验《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有效性,须自行与连松育先生沟通联系。公司董事会强烈要求中基投资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与副董事长连松育先生于2019年7月5日前往公司,现场沟通,解决分歧。

鉴于中基投资与其副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发送给公司的函各持己见,意见相左,存在分歧,公司董事会目前暂无法判断双方函件以及中基投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且中基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以确定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等,因此暂缓表决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资格及相应权限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得到明确后,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

本人作为欧浦智网的独立董事,面对控股股东截然相反的要求深感纠结,也希望其内部尽快解决纷争、达成一致。但从法理层面考虑,上市公司只应把控股股东作为一个实体看待,其内部矛盾不属于我们关注的范畴。公司治理机制遵从简单原则,大小股东各有诉求,故此设立“法人代表”,以此代表公司发出声音。当面临意见分歧时,社会应该采信法人代表的意见。

故此,本人认为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遵从控股股东法人代表签署的函件要求,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暂缓表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28元。根据相关规定,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28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295元;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28元;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524,815,1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122,912.3元。其中A股股本为9,962,131,821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28,888,974.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航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328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328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9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分红派息事宜

对于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等事宜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A股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联系电话:010-61462789

联系传真:010-61462805

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